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黃孝仲

代 理 人 林泓帆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事件，因有如附表所示資料未完備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天賜

附表：

一、聲請人有無任何其他收入來源（包含但不限於退休金、國民年金、社會津貼或其他保險金等）？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名下郵局帳戶自民國111年10月22日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）。

三、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即111年10月22日迄今，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情事，據實向法院陳報

【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、喪、變更權利之情形】。

- 01 四、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11年10月22日迄今，有無領取其
02 他社福補助津貼，包含但不限於如租屋津貼補助、身心障礙
03 補助、（中）低收入戶補助、失業補助、交通補助等？如
04 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存
05 摺內頁等）。另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
06 費用？若有，每月資助金額為何？並提出該家屬、親友之聯
07 絡方式（姓名、住址、電話），及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
08 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09 五、請聲請人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臺北
10 市○○○路000號11樓）申請聲請人自111年度以來迄今於該
11 公司之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。待該公
12 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、集
13 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（含帳號）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
14 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15 六、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詢
16 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銀行之存款帳戶及集保存摺，並依公會
17 所查詢之所有金融機構，自行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聲請清
18 算前2年即111年10月22日至本裁定送達日後之存款、集保存
19 摺完整交易紀錄明細，倘若僅提出存款餘額證明，本院即難
20 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。
- 21 七、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
22 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單及儲蓄
23 性、投資性保單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相關文件後，其上
24 如有「有效保險契約」，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該等保單
25 現有「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」之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
26 文件，一併陳報本院。
- 27 八、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聲請人有何
28 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（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
29 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
30 財產）？請製作資產表並檢具相關文件詳述之。
- 31 九、請聲請人陳報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為何？請分項敘明。